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55號

原告 顏榮傑
訴訟代理人 鄭家豪律師
被告 林永申
林元鴻
農林木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50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茲經原告具狀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「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」事實及理由欄三所載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周宛瑩
法官 蕭雅毓
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